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2月26日，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苏恒欧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30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5号，公司占地面积为31355.2平方米，本次建设利用公司现有厂房；

公司原有职工人数500人，项目需要的150名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项目建成后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3000小时。食堂依托现有，不设置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2007年3月26日搬迁到苏州高新区审批的年产仪表控制PVBA15万只、家用电器PCBA30万只、磁钢500万只、塑料制品1000万只项目（苏新环项[2007]82号）于2009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09]61号），2010年5月21日审批的年产扬声器 3350 万个项目（苏新环项[2010]392号）于2014年经苏州高新区环保局验收通过（苏新环验[2014]27号）。

2018年10月17日，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30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立项批准（苏高新发改技备【2018】43

号)；2018年11月，公司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9年01月25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24号)，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控制器30万片，其中仪表控制PCBA15万只、家用电器PCBA15万只；

本项目于2019年05月开工建设，调试日期为2019年09月~11月，目前产能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9]24号对应的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控制器30万片，其中仪表控制PCBA15万只、家用电器PCBA15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以及批文，项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未发生改变；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项目环评中SMT废气和电子车间组装废气分别经两套滤棉和活性炭处理后经1#和2#排气筒外排，实际建设中以上两个排气筒合并为1#排气筒集中排放；

扬声器车间涂胶、干燥、打印工序废气(污染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3#排气筒排放；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入附近河道；生产环节无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新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外排京杭运河；

公司取得苏州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5）许字 64 号）。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SMT 车间擦拭工序废气和焊接工序废气、电子产品组装车间焊接工序废气（污染指标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集中排放；

扬声器车间涂胶、干燥、打印工序废气（污染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减震、隔声、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锡渣、废扬声器、废包装材料，以上委托苏州尹道松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西北角面积 1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里；

危险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离子水和废胶水，其中锡渣、废扬声器和废包装材料，其中的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活性炭暂未更换，未产生废活性炭，废胶水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边角料、废离子水厂区安全暂存，暂未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于 2#一层面积 100m²的危废仓库内。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14 日对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运转负荷为设计负荷的 80%~9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厂排口排放的生活废水的 pH 值和 COD、SS、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P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 1#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1#和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及《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限值的 80%。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方案在开工前已经过专家评审；

本项目以 1#厂房边界及扬声器车间为起点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点。

3、厂界噪声：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和生活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三)其他

项目已按规范设施排污口和设置环保标志牌,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经完成专家评审,备案过程中;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氨氮、总磷、悬浮物以及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指定年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片控制器扩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量;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外排量;

(二)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井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